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3229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21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簡○錦	起訴
合	111	偵	2869	洗錢防制法	基四分局	曹○全	起訴
合	111	偵	2888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曹○全	起訴
合	111	偵	3328	洗錢防制法	新莊分局	曹○全	起訴
合	111	偵	5048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134	詐欺	樹林分局	劉○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317	詐欺	嘉二分局	彭○伶	起訴
合	111	偵	5601	詐欺	左營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748	詐欺	小港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749	詐欺	汐止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773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989	詐欺	新莊分局	偕○浩	起訴
合	111	偵	6004	詐欺	萬華分局	陳○林	起訴
合	111	偵	6110	詐欺	內埔分局	林○芳	起訴
合	111	偵緝	418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19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20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21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22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23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緝	424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樺	起訴
合	111	毒偵	18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60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劉○明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毒偵	80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5189	詐欺	臺灣高檢	鄭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214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胡○安	起訴
明	111	偵	5215	洗錢防制法	中一分局	胡○安	起訴
明	111	偵	5806	詐欺	八德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807	詐欺	竹一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	5808	詐欺	花縣刑大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831	詐欺	花蓮分局	鄭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559	詐欺	三民二局	張○楚	起訴
明	111	偵緝	560	詐欺	三民二局	張○楚	起訴
明	111	偵緝	561	詐欺	三民二局	張○楚	起訴
明	111	偵緝	616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偵緝	617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偵緝	618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偵緝	619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偵緝	620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偵緝	621	詐欺	羅東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明	111	毒偵	63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呂○祖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645	毒品防制條例	土城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65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66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楊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緝	21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楊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緩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楊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撤緩	20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王烈均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毒偵384)
明	111	撤緩	20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憲兵)	高正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軍毒偵5)
信	111	偵	5682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黃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593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林○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緝	58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廣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525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李○勇	起訴
誠	111	偵	4640	竊盜	吉安分局	顧○英	起訴
誠	111	偵	497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范○興	起訴
誠	111	偵	5019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撤緩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杜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撤緩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王○雅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1年9月22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撤緩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楊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